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

承辦人：羅子超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969

傳真：(02)89650646

電子信箱：AT4758@ntpc.gov.tw

236028

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23號

受文者：大同莊園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管理
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使字第110191646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0年度建築物昇降設備之安全檢查結果抽驗執行案，謹訂於110年10月28日派員實施現場抽驗檢查作業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建築法第77條之4、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、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設備抽驗檢查，係按內政部指定之專業檢查機構(公、協會)每月彙送之檢查結果實施稽核，並作成紀錄。請受檢場所備妥該設備之安全檢查紀錄等資料(含近3個月內設備維護保養紀錄單及安全檢查載重測試相片)，以利查核之需。另請建築物管理人(或設備管理人)屆時公告週知各住戶知悉。
- 三、另於本次抽驗檢查期間若有更換專業廠商情事，請通知現任承攬保養之廠商出席，俾利設備查驗程序；倘目前無專業廠商承攬保養工作，請儘速依據建築法規定，委請廠商協助辦理。
- 四、本局將於排定設備抽驗場次之當日進行機動性巡察督導，以落實設備稽核品質。



五、欲查詢本次昇降設備之抽驗檢查作業期程，請至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網站<http://www.publicwork.ntpc.gov.tw>，點選「關於我們」／「業務介紹」／「使用管理科」／「三、例行性業務」。

六、若有疑義，歡迎電洽承辦人（02）29603456分機8969羅先生；蒞臨洽詢時，請至本府行政大樓2樓東側本局使用管理科櫃檯，當竭誠為您服務。

正本：大同莊園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管理委員會
副本：

局長 詹榮鋒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決行

